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

双创学院[2023]21号

关于公布 2023 年校 "专创融合" 示范课程建设立项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3 年校"专创融合"示范课程建设立项申报的通知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国办发 [2015] 36 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 [2021] 35 号)等文件精神,学校组织开展了 2023 年"专创融合"示范课程建设立项工作。

经个人申报、学院初审、校外专家评审、校内专家评审,本次8门"专创融合"课程获得立项,现予公布,并就有关事项通

知如下:

- 1. 课程建设期为2年。
- 2. 项目结题需达到下列条件:
- (1) 提交"专创融合"课程教学课件1份,附课件说明(需详细描述双创元素和专业教育融合的知识点、途径和方法);
 - (2) 提交"专创融合"课程知识点案例不少于10个;
- (3) 提交融入双创元素的课堂教学 VCR 1份(每个团队成员均需提交1个 VCR, 时长不低于5分钟);
- (4) 提交调查问卷 1 次 (不少于 100 人,调查问卷由创新 创业学院课程立项后统一提供);
- (5)指导团队参加中国国际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国奖,或指导本科生获得江苏省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二等奖以上,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大创项目并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。
- 3. 创新创业学院对立项课程给予 4 万元/项的经费资助, 并鼓励各单位酌情给予 1: 1 配套资助。

附件: 2023 年校"专创融合"示范课程建设名单

创新创业学院 2023年9月5日

附件

2023 年校"专创融合"示范课程建设名单

序号	课程名称	申报人	推荐学院
1	生物化学	闻 燕	生物技术学院
2	工程化学	孙莎莎	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
3	材料表面工程技术	何震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4	模拟电子技术	李垣江	海洋学院
5	成本管理会计	李文昌	经济管理学院
6	机械设计综合训练	朱永梅	机械工程学院
7	操作系统	景国良	计算机学院
8	机电系统创新实践	袁明新	张家港校区

创新创业学院 工程训练中心

2023年9月7日印发